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國際石油談判代表協會(AIPN) 2019國際油氣契約及談判核心研討會 報告書

服務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職稱：吳世宗 主任(法務室)

:陳孟君 法務管理師
(法務室)

派赴國家：泰國曼谷

出國期間：108年3月10日至3月16日

報告日期：108年4月09日

摘要

國際石油談判代表協會(AIPN)是一個國際性非營利性專業協會，總部設於美國德州，專注於為世界各地的國際能源公司(包含石油與天然氣)的法務業務及對外代表談判之專業人員，提供建議與協助，並提高其在國際能源界的法律合約擬定的效率和專業性。

本次研討會自2019年03月11日至3月15日為期共五日，前三日邀請石油業界律師、法律顧問來講授礦區做石油探勘之開發、開採等實務以及JOA模範合約之重要議題；後兩日則探討現今石油及天然氣事業之整體供應鏈概念下如天然氣之投資、開發、生產及液化設備、LNG運輸、接收站及儲槽管線等談判基礎及如何擬定合約，並就LNG交易計價機制、石油運輸契約及談判技巧等議題予以法律上議題做交流。

同時亦舉行個案模擬演算，藉由為買賣雙方之成本模式，尋求在簽訂雙贏之天然氣契約。該研討會師資除了邀請來自歐美、俄羅斯及澳洲之律師與法律顧問共同教授契約及相關重要議題，與會人士包含日本、馬來西亞、印尼、及非洲等眾多國家石油公司專業人士共襄盛舉。藉由本次研討會，可深入當前國際油氣產業談判議題及契約之發展，裨益本公司對涉外油氣合約之撰擬、審閱及談判等。鑑於本室需要協助處理各單位處理國外契約，本研討會所規劃之議題亦符合本公司法務人員業務上需要。

目次

項目	頁次
壹、目的.....	4
貳、行程安排.....	4
參、會議過程.....	4
肆、心得及建議.....	10

出國報告

壹、目的

法務室必須協助本公司各大事業部契約的談判與撰寫和修改，尤其是天然氣事業部購運合約與探採事業部石油探勘、礦拓、代操、JOA修訂等皆需要借重專業背景知識才能協助各事業部在實務運作上更加順暢。為強化法務人員契約執行及業務處理能力，總公司法務室派員參加AIPN國際油氣契約及談判核心研討會，有利業務相關人員瞭解LNG產業，自上游探勘生產、液化、投資計畫、計價機制、契約、談判技巧至LNG運輸等產業鏈供應之相關議題，使未來處理LNG合約案件更維護本公司之權益。

同時，本公司深入世界各地投資擴區開墾石油，JOA的制定關乎本公司權益重大，故藉參與本次會議之機會，不僅使法務室更加瞭解油氣相關法律議題，在未來處理相關法務案件能掌握業務面向之需求，以利日後辦理涉外契約協商及文件審閱工作。

貳、行程安排

3月10日：由台灣啟程前往泰國曼谷。

3月11日至3月15日：參加國際石油談判代表協會(AIPN) 2019國際油氣契約及談判核心研討會。

3月16日：自曼谷搭機返抵台灣。

參、會議過程

第一天 3月11日(星期一)

一、泰國國營石油公司簡介(Corporate Briefing)

由泰國石油公司Sarawut Kaewtathip博士主講，從石油和天然氣計劃概況、上下游相關設施及產業鏈、執行層面及社會責任等予以介紹泰國當地能源政策做開場。

二、法務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 - Legal)

由荷蘭皇家殼牌公司(Royal Dutch Shell Plc)能源法律顧問主講，從全球石油事業之需求面、供給面、供需平衡與交易及全球不同種類能源之需求出發，提供與會人員全盤性的投資參考，並研討決定進入某個國家之前法務需要進行盡職調查的層面。例如：政府過往之信用問題、是否選擇著有信譽的會計師事務所、當地稅收法規是否不利國外投資人、準據法適用、是否有投資保險或銀行擔保、如果撤退是否能移轉權益或清算地主國資產，而各個國家有不同的制度與政權文化等等尤其在不法系，關涉大陸法系及英美法系，同一個概念理解上不同，翻譯會產生讓不同國家合資人產生誤解的情形，以上諸多議題仍是投資未開發國家關鍵之挑戰，法務人員在審閱合約時應適時注意並專注於如何確保自身公司的權益。

三、國際爭端解決-以仲裁為核心

探討仲裁議題，以及為何要盡早進行仲裁，AIPN 建議投資人必須要對細節條文做進一步限縮在一定範圍，仲裁人才能真正去解決問題。另外，因為本公司進行仲裁地常選擇新加坡，準據法常選擇英國法，ICC 費用要特別注意，因為其會根據你選的主張複雜程度和何一種類型的標的，來決定費用，能源投資通常是非常高價的標的，所以先限縮，會一定程度內可以降低投資人仲裁費用。

四、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以研討會形式讓世界各國參與AIPN的律師分享企業社會責任，以及倡導石油天然氣公司正面面對環保議題氣候變遷等議題。

五、保密合約及反貪腐條款(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由澳洲Texas A&M School of Law的專任教授 Kimberly Reeder主講，主要講述石油及天然氣公司，投資前階段最重要的保密資訊，如何以契約的形式達成自身權益的維護，並且逐一解講 AIPN MODERN CONTRACT裡的條文如何讓法務人員參考並針對個案加以修改。AIPN MODERN CONTRACT是石油業界內，非常流通的一種模板，各國石油公司法務人員在進行修正或審閱合約時，會以此模範合約為參考。但模範合約的內容較過於繁瑣詳細，也是以諸多選項的方式條列，因此引用上必須注意要符合個案性及自身公司最佳利益為優先。

在石油公司投資之前，公司通常會想知道潛在的生產性及投資效益如何，專任教授 Kimberly Reeder可以透過盡職調查(D.D)、收購資產、股份或權益購買轉讓、簽訂交換或合資協議來獲得前手研究資訊。同時提供另一個議題，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美國海外反腐敗法「FCPA」，要注意美國法對於賄賂的適用近期法院判決認定上更狹隘了，與石油業最相關，莫過於地主國在地習俗，或屬於地主國要求的各種形式利益，例如提供工作機會或政治獻金等等，如何與反貪腐及賄賂做出區隔，律師及法務人員要怎樣辨別就顯得非常重要。

六、晚宴交誼

由AIPN主辦方邀請課程餐與者共進晚餐，交換世界各國於石油業界內制式合約的模型、未來油氣投資計畫展望，以促進業務聯繫及合作之機會。

第二天 3月12日(星期二)

一、授與權利開發

第二天整天主要講授石油探勘期多個事業主體進入投資與地主國共同承擔權利、探索，開發，生產和開發等義務，此多與一般合資公司不同，本階段討論主要是法務人員在公司進入地主國投資前，必須要具備的意識。例如需釐清多個國家間是否有雙邊協定，有無國際協定、條約、或明文國家承認的一般文明法則、及租稅協定等皆會影響到後續開發生產期權利義務的行使。

依AIPN的建議，投資方必須先審查營利的動機以及地主國供貨是否安全，再要考量國際經濟局勢和當地治安環境、基礎地理設施，最後才是審查價格是否優渥。在這邊簽訂合約有幾點應該要注意，通常地主國會以石油公司名義與外商簽約協商，並簽署授權文書以持續進行整個探勘期，然而在法律上必須區隔地主國本身與石油公司係屬兩個不同法人格，檢視上必須要看石油公司是否真正擁有地主國政府合法授權(AUTHORITY TO CONTRACT)，以因應未來國際投資下商業和非商業的幫助及產生爭端的解決方式。

而在投資未開發國家時，講師也分享他自身遇到的情形，過去在某國家發生內戰，領土被武裝衝突獲得時，先前政府的行為主權有時不被承認。此時就必須與新的政府談判。此時授權不足、未遵守當地法律要求(因為當政權變動法律也可能隨之變動)、當初在投資時未約定適用可轉移股權的協議、也未能完全理解不同國家財政制度，導致在政權變動後投資方沒有出口權，沒有出口路線或國家邊界爭議，等等突發狀況就會一一浮現。因此最好的方式就是把JOA寫得清楚明白，以避免這些突發情形導致投資方措手不及，也能避免與新政府喪失談判籌碼。

第三天 3月13日(星期三)

一、JOA(Joint Operating Agreement)的注意事項

第三天整天主要專注Joint Operating Agreement聯合經營協議的討論，JOA建立彼此投資的關係共同經營也同意分擔損失和利潤，是否能使投資者能達到他們投資的預期，JOA的擬定就顯得非常重要。AIPN模範合約提供JOA的模板(Model)，其是業界內算是最公平也最多人引用的版本(since1990-2012)。AIPN會建議投資者可以將他們的關係構建為合資企業（非法人）、股份公司、夥伴關係、有限合夥(英美地區)以因應地主國家法律風險並賦予企業更多靈活性。在此不同的合作型態就有不同的JOA撰寫模式，締約方之間就如何共同合作制定一套規則可根據企業的需要進行調整。

此外，JOA的審閱及簽訂上，講師臚列很多法務人員必須注意的重點，例如：必須確認參與的利益(持分)和權利保留(是否能轉讓？經營權變動時有無優先承購權？)原始參與者是否擁有否決權，作為自己公司提供轉移權利和取款的手段。而投資方也必須先審視自己是否有意願擔任經營人，法務人員有義務向公司闡明經營人和非經營人的權利和義務，及行政成本，如果投資方不願意擔任經營人，那重點就會擺在成立運營委員會授權方式和監督聯合帳戶、查帳為主要任務。

本日最後主要一一講授JOA的模板(Model)的一些條款和各章節的新版文字修訂，AIPN不斷重申，模範合約各章節只是一個“模型”作為選擇(Option)的方式之一，而不是一個真正的標準形式，必須視個案調整才能共創最高利益。

第四天 3月14日(星期四)

一、單位協議(Unitization Agreement)及天然氣買賣協議(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Issues)

該日會議內容融合天然氣產業鏈上中下游，就技術面及商業面予以全面

性之介紹，進而與JOA相互作用，包含礦產或租賃權益的合併、天然氣潛在的多個區塊做投資，並藉由介紹AIPN Model Form International Unitization Agreement來說明一個天然氣開發場址橫跨兩個區域，如何利用單位協議(Unitization Agreement)達到避免雙方之間的爭議，尋求更有利的開採方式。而另一個主題，天然氣買賣協議主要著墨於天然氣銷售、天然氣運輸協議、及參與權益的分配，此部分與一般買賣契約差異不大，主要是介紹模範合約中主要條文供大家參考應用。

二、權益退出 Decommissioning

本公司關於權益退出的個案較少，但在歐美大型能源公司卻經常會碰到。執行上需要滿足的條件除了需要當地政府批准和合作夥伴同意，法務人員在執行上更要注意公司內部董事會批准，及當地地主國法律有無可執行性。新版的AIPN 2012 Model JOA Issues新增了§10.1.C下的責任和付款義務，清楚的提供經營人和合資方的退出協議計畫(Decommissioning Plan)可以供各能源公司參照，同時在放棄一個能源投資的同時，也會衍生其他社會責任和成本，這樣是法務人員應該加以注意的地方，例如投資成本通常不會下降，還有可能要償墊先前的費用與支付地主國要求額外的違約金才能撤退，這些都是簽約時就應該要先預期，而不是突然發現必須要撤退時才考量的。

第五天 3月15日(星期五)

一、原油銷售市場Crude Oil Marketing

關於投資效益，本日之研討內容係舉行個案模擬，且係以分成買賣雙方組別之方式進行研討，假設油公司提供預設之情境題，並讓各組有30分鐘進行內部討論和計算，依預設情境來試算如何掌握市場條件、特許使用費的計算，來估算該能源案一年的EPS，主辦單位同時也派許多講師至各組觀察計算情形。本公司在國際LNG市場上是屬於買方角色，根據質量和地點調整的世界價格之虞也必須評估及討論彼此所掌握的資源，找出自身之優勢，正確判斷與協商以爭取雙贏互利

之契約條件，最後訂出買賣雙方之最終交易價格來增加投資效能。

。



二、運輸協議 Crude Oil Lifting Agreements

當原油產出時必須經由運輸才能達到銷售目的，通常不能被JOA覆蓋，因此必須另外簽訂聯合運輸協議，典型的案例如海運中提取出口原油，以各經營人依分配到的原油，採實物支付的方式透過運輸達到銷售及交付的目的。在審閱運輸協議必須檢視合作公司儀器和生產操作是否與JOA約定生產操作的要件相符，是否需要搭配船舶租賃文件，及原油銷售契約（特別是交付和損失風險移轉的時間點要特別載明）皆為法務人士應特別注意的地方。

肆、心得及建議

本次2019國際油氣契約及談判核心研討會，會議內容融合石油及天然氣產業鏈上中下游，並就技術面及商業面予以全面性之介紹，且因與會成員多來自世界各地，石油領域尤以地主國非洲國家、印尼為多數，LNG領域成員為多數為進口國如日本、馬來西亞。藉由多天課程之互動、研討及交換經驗與心得，和聆聽講師分享多年來在石油公司擔任能源顧問的經驗，更拓展了自身的國際視野和審閱合約上更豐富的資源。同時，亦可將本次會議視為一國際性的溝通平台，除增進

與會人員對能源產業的認識外，亦可與國際上其他天然氣產業從業人員及早建立業務連繫管道，對未來業務之推動有相當大的助益。

本次是法務室第一次派員前往泰國參加AIPN會議，因法務室長年來審閱採事業部合約皆是引用AIPN模範合約文字，於此次終於參加AIPN舉辦的研討會，並且能更新模範合約最新修正版本內容，收穫著實不淺，這次的成長能應用在業務上，以期待將來更加保障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法務人員大多分布在總公司法務室，僅個位數分散在不同事業部，法務人員通常係針對公司各種內外部業務、交易之合法、合理性而出具「法律意見」或針對各事業部合約提供修正意見，而鮮少真正接觸到實務談判及合約撰寫，也很難與公司外部之人員針對個案進行討論、意見交換，因此有此次與其他能源公司法務人士交流，實為寶貴之經驗。藉此研討會，從旁觀察各國人士在不同之立場下，如何展現自身優勢以進行思考邏輯及談判技巧，著實獲益良多。而在其他專業人員的討論當中，也有其他律師的發言，對於本公司業務有所相關，例如談到「Cashcall default」可以事先由地主國具有信用承擔的銀行去預防，以及特許使用費的計算， $R = \text{IOC revenue} / \text{total costs}$ 對整體投資效應的評估，還有分享LOI意向書的撰寫方式國際上其實有很多種方法，必須要注意哪些是必要寫進去的資訊，以達到記錄雙方協商的目的。或是在對方不願意透露的資訊時，但我方有興趣，也可以在意向書協商。種種討論和經驗分享案例，皆是在工作上會碰到，但沒有經驗就不容易發揮的細節。故藉參與本次會議之機會，更加瞭解油氣相關法律議題，在未來處理相關法務案件能掌握業務面向之需求。故建議未來希望也能派處理相關業務之同仁參加進修，與公司一同成長進步。